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宜璵
電話：22289111#17212
電子信箱：zero012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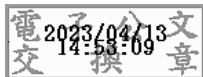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098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20098403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0984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(以下簡稱專技轉
任人員)條例第8條規定，專技轉任人員得以調任職系之認
定作業處理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2年4月11日部特二字第
11255600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4/13



1120002081

有附件